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15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佳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先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977666275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沙田（原佛冈农科所内）

我局于2026年6月2日对佛冈县佳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存在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Qingyuan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text inside the stamp reads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Qingyuan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2026年8月28日" (August 28, 2026). There is also a small number "(5)"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2026 年 8 月 28 日